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 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5.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虧損約1.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 益	3	39,407	23,599	
其他收入		311	489	
其他虧損		_	(132)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7,222)	(11,402)	
員工成本		(10,157)	(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3)	(570)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4,371)	(817)	
租金開支		_	(2,665)	
其他開支		(5,168)	(4,129)	
無形資產攤銷		(393)	_	
財務成本		(145)		
除税前虧損		(1,761)	(3,685)	
所得税開支	4			
期內虧損		(1,761)	(3,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98	_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63)	(3,685)	
每股虧損一基本(港仙)	6	(0.17)	(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37	(14,881)	67,1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85)	(3,68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37	(18,566)	63,486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5	(28,318)	53,252
期內虧損 因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98	(1,761)	(1,761) 1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198	(1,761)	(1,563)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u>253</u>	(30,079)	51,689

附註: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的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早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承租人對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非金融資產(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租賃負債的計量類似於其他金融負債。因此,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了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仍然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分別採用兩類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該準則應用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的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赁。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赁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有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借款利率約5.13%折現。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 香港財務 根據 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 因變動 準則第17號 造成的影響 第16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023)(937)(3,08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開支 (3,285)3,2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 (145)(14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 (1,761)(1.815)54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2019年2018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12,48013,148牙科服務1,4681,361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 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其費用的個別病人) 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6,5414,993牙科服務18,9184,09739,40723,599

4. 所得税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税率徵收香港利得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税率徵收香港利得税。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761)

(3,685)

千 股

千 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000

1,040,000

並無早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主要從事透過度身訂造及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目前,我們於香港營運兩間醫匯中心、七間牙科診所及一間DNA基因實驗中心。此外,本集團亦於2018年6月於深圳另建立一間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牙科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對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更改,以於2018年7月收購恒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業務,包括隱適美治療、植入手術、牙齒美白等)所持有的牙科業務(「被收購業務」)。因此被收購業務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自費病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4百萬港元,期內淨虧損亦改善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由於深圳牙科診所仍處於發展初期,一直削弱溢利,但我們相信中國的業務表現良好並於未來將能夠產生回報。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進一步加大力度發展中國業務並促進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核心業務。我們不僅會繼續精簡業務流程及人力,實現3E(即經濟、效率及效益),亦會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4百萬港元,增幅約67.0%。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幅
	千港元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12,480	13,148	(5.1)%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6,541	4,993	31.0%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1,468	1,361	7.9%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8,918	4,097	361.8%
	39,407	23,599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5百萬港元,減幅約5.1%,主要由於到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就診患者的人數減少。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幅約31.0%,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身體檢查、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增加。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幅約7.9%,乃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增加。

尤其是,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1.8%,主要由於被收購業務及深圳牙科診所成立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1,000港元,減幅約為36.4%,由於於2018年7月贖回的應收貸款及銀行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2,000港元減少至零,主要由於2018年4月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透過醫匯網絡提供服務的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所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iii) 就化驗所服務支付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被收購業務的外部及內部牙醫的款項總額增加及此化驗費與自費病人對若干身體檢查及測試程序的需求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及(ii)支付予被收購業務及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合併被收購業務的折舊開支;(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會計準則;及(iii)商號使用權及將繼續前往牙科診所以獲取被收購業務之牙科服務的客戶的攤銷。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7,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3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所用的其他醫療及牙科耗材(如藥物及醫藥、疫苗及隱適美隱形矯正器治療)增加所致。總體而言,該增幅與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租金開支

於採納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租賃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14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賃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5.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合併所收購業務的其他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及專業開支的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税開支約零,因為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税收入。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

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因互所致: (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5.8百萬港元,而其由為發展中國市場產生的額外成本(主要包括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經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所抵銷; (ii)員工每年的薪金增加;及(iii)其他一般行政及專業費用的成本增加。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誦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數 目 <i>(附 註 1)</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 2.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 益 性 質	所持股份 數目 <i>(附註1)</i>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 持 普 通 股 數 目 <i>(附 註 1)</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lceil \mathbf{NSD} \ \mathbf{Capital} \rfloor)$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lceil \mathbf{CAM} \rfloor)$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lceil \mathbf{Favour\ Sino} \rfloor)$			
Convoy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lceil \mathbf{Convoy} \ (\mathbf{BVI}) \rfloor)$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附註:

-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 2.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3. NSD Capital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AM(為Favour 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Favour Sino為Convoy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Convoy (BVI)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Favour Sino、Convoy (BVI)及康宏環球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2019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 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前監察有關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